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從銷售由永昌利先前擁有之物業所得之現金墊款合共14,650,000港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永昌利從事物業投資，且不再共同及個別有義務為本集團取得由任何往來銀行授予之銀行融資。

董事之股本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陳進財	718,517,245
林慕娟	718,517,245

上述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以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該等信託乃由一家為陳進財之家族成員(包括林慕娟)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基金持有。陳進財持有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林慕娟	1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個人
		2,8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公司 (附註)

其他資料披露

附註：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而陳進財及林慕娟共同持有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各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

除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其股份載於「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外，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於本期間，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10%或以上。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完成一項股本重組，其詳情於本中期報告「業務回顧」一節披露。

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名僱員，其中11名在香港受僱，其餘19名乃國內招聘之內地僱員。香港員工之薪酬一律以月薪計算，中國僱員則主要按表現獲發薪酬。年終花紅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本集團會定期審核其僱員薪酬政策。於本期間，僱員支出總額約為1,940,000港元。本公司不時舉辦產品講座、推銷術及電腦培訓課程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前，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

二日獲股東正式批准，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認購，惟本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司管治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遵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核數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而管理層及員工在此困難時刻仍然孜孜不倦，董事於此亦深表謝意。吾等誠意盼望彼等日後能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